

#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升等辦法

98.12.17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定  
98.10.29 98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評會修正  
98.9.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定  
98.6.22 97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7 次教評會修正  
97.3.20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97.1.11 96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4 次教評會修正  
94.10.27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94.10.06 94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評會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升等者應先檢具履歷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於所屬課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課程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後，再檢具所定表件及資料向所屬課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再由所屬課程送交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進行綜合審查表決及複審作業，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教師申請升等之相關表件及資料，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繳送之。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須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通過各課程教評會審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辦理審查：

- 一、若為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影本。
- 二、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於本篇論文之貢獻度，並標明其他合著者之身分。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之審查程序：

- 一、中心教評會於收到各課程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
- 二、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中心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中心

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經中心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各課程教評會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時，應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或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中心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七條 全人教育各課程審查作業依各課程之升等初審辦法辦理，各課程初審辦法由各課程制定，經中心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所屬課程，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中心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